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
「消防救災指揮系統暨標準作程序」專案報告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5分

地點：本會3樓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詳議員簽到簿

列席官員：消防局局長李明峯、消防局副局長梁全順、消防局副局長楊宗林、消防局主任秘書李政昌、消防局秘書室主任鄭誌峰、消防局會計室主任趙丹鳳、消防局人事室主任黃旺順、消防局政風室主任葉盛文、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長邱淵明、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石家源、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任陳永昌、消防局緊急救護科股長邱兆棠、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長蔡國保、消防局民力運用科科長謝慶安、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長蔡旭棋、消防局政風室主任葉盛文、第五大隊大隊長黃輝林、第一大隊大隊長丁春能、第二大隊大隊長陳博文、第三大隊大隊長楊子濬、第四大隊大隊長陳坤宗、第六大隊大隊長林德興、第七大隊大隊長張明欽

主席：林議員易瑩

專門委員：呂國竣

記錄：張嘉晏、楊智傑

專案報告：略

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請消防局針對議長及每位議員提出的每個問題，做成詳細書面資料答覆議長及每位議員。
- 二、持續消防人員精進救災戰技及戰術，藉由本市火警案例，檢視既有指揮及安全管控機制落實情形，作為精進之依據。

- 三、建議消防局持續加強指揮體系之建立及現場救災能力之技能、相關體技能及指揮能力之訓練。
- 四、持續加強分隊幹部第一時間到達現場之回報及指揮應變。
- 五、對於民眾救災需求，在救災安全無虞狀況下，儘量配合減少財產損失。
- 六、未來請持續採購各式先進救災設備，多跟國外救災經驗取經學習，增強救災技能。